

## 6. 未获授权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的刑事责为何？为甚么要引入相关刑责？

- 为配合引入传播权利，《2022年版权（修订）条例》新增第118(8B)条就侵犯传播权利订定相应的刑事罪行，禁止未获作品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在以下情况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——
  - a. 为任何包含为牟利或报酬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；或
  - b. 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的程度（「损害性传播罪行」）。
- 新增第118(8C)条就损害性传播罪行的刑事法律责任门槛作出澄清，订明法院可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，尤其在考虑该项传播是否对版权拥有人造成经济损害时，可顾及该项传播是否构成有关作品的替代品。